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股份有限公司的適用中國法例、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規例、規章、地方規例及規章以及中國與外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及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中國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規例，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頒佈命令、指示及規例。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行政規則、指示命令及規例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例、指示命令及規章。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例及規則，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例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例及規則相抵觸。

國務院及其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以實驗為目的制訂或頒佈規例、規則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用於全國的法例草案，供其審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

有權在特定情況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適用的法律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規例及規則作出解釋。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規作出解釋。該等解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須受較高級別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不服，可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亦為終審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人民法院發現任何終審及具約束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其法院作出的終審及具約束力判決或命令出錯時，可以根據司法監管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之程序、審判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人居籍地的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以合約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居籍地、簽訂或履行該合約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及管轄權規例。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權益受到侵害的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

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最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可就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已與有關外國簽訂或已加入提供上述承認及強制執行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命令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命令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須附加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及其董事或監事；(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例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支機構。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任何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中國外事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的一方可向就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及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作出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此項新安排已須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d)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進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主要規例及實行措施包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載有規範中國的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及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被頒佈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此等新規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該匯價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匯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收入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利潤，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溢利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中國外匯交易系統（「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投入運作。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指一個於若干大城市設有分站的電腦化網絡，在國內指定的銀行間買賣及結算外匯，形成銀行與銀行之間一個市場。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局聯合發表了一份通知，規定所有調劑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結業。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國家外匯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通知規定：

- (a)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東須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海外股份發售後30日內，辦理股票外匯登記手續。有關登記規定的文件須包括下文(b)及(c)條規定的外匯調回計劃；
- (b) 境外上市企業應在外匯所得款項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 (c)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份持有人通過出售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通過境外上市公司出售資產或股權而獲得外匯。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須於資金到位後30天內調回中國。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外匯不得滯留境外。外匯調回後，應經國家外匯局批准結匯；
- (d) 第(b)條及第(c)條所述的外匯所得款項在未調回中國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所得款項的，可向國家外匯局申請臨時開立賬戶保留所得款項。然而，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及
- (e) 境外上市企業如需回購境外上市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資金彙出核准手續。

(e)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生效，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除合營企業及外國公司外，均須就彼等所生產貨品及業務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可根據國務院不時頒佈的任何新規則作出稅務優惠處理。

(ii)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商品出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與進口貨品的所有組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貨品銷售的納稅人須繳付13%或17%的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的納稅人須繳付17%的增值稅。除非經國務院頒佈，否則負責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毋須繳付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除娛樂業外，凡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者的各類單位及個人均須支付總營業額3%或5%的營業稅。而娛樂業的營業稅稅率為5%至20%。

(iv)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暫行規定》，任何個人從試點合營企業獲得的股息，均須預扣20%稅款。預扣事宜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規定進行。如果收取股息的個人為外籍人士（不在中國居住，但在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則稅率可獲寬減。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透過《國家稅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就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原應繳付20%適用稅項）。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當局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在

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例與規例將失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持有境外股票（包括H股）及／或境內上市公司外資股的外籍人士在中國境內所取得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H股的股息毋須繳付預扣稅。然而，倘稅務通知及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付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布《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據此，外籍人士從有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暫時免繳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作出第二次修改。於頒佈當日即日生效的第二次修改規定，所有在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規將失效。根據該等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H股已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

企業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未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或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20%預扣稅，惟須根據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予以寬減（除非有關收入根據外資企業稅法獲特別免稅）。

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未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就境外股份收取的股息款項暫時毋須繳付預扣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任何外國企業所持有境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付預扣稅。倘稅務通知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布的通知撤回，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付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v)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稅務通知豁免H股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股份的所得稅。而外國企業在稅務通知下享有的豁免則不受實施條例影響及繼續生效。

(vi) **徵稅條約**

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vii) **印花稅**

由於《關於股份制試點企業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規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就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iii)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管理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被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新登記。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法第85條及155條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的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ii) 註冊設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指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人數為兩名以上五十名以下。國有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主要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予以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設立，即可發行新股。

(iii) 成立公司的程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將予發行股份完成認購後即時全數繳足股款，透過以實物、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為將予發行股份股款的，應當依法辦理轉移此等業權的法律手續。

有關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透過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科技作為股本的，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股本百分之二十。倘國有企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以低價將國有資產換取股份，即以低於現有市價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不收取代價。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i)公司章程草案；(ii)售股章程；(iii)收款銀行資料；(iv)包銷商名稱；(v)成立公司的批文；(vi)發起人名稱、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所作出的投資及股本核實證明；及(vii)業務預測報告。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須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

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當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設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管理當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的公司於成立後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報告其股份認購以記錄在案。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當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及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而向公司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股本

公司的註冊股本即公司於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批准。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款項將提撥往公司的資本累計基金。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同公司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並不能以其代名人名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的細則。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除規定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外，包銷協議可在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後，在包銷協議中，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配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方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稱及住址、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倘發行不記名股份，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股本：

- (1) 前次發行的股份認購須繳足股款，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然而，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12個月；

- (2)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均有溢利，並有能力派發股息；
- (3)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股本，並作出公告。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式削減其註冊股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股本的公佈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股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股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規例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

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取消所購回部分的股份，改變股本登記，並刊登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規例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規例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公司股份。

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x)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3) 根據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股東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該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股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項；及
- (9) 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需要召開大會。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式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天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復，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復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方可通過，除下列決議案：(i)修改公司章程；(ii)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事宜；(iii)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及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iv)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根據必備條款則須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通過。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當作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賬目；
- (5) 制訂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及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委任另一位董事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

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dd)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6) 國家公務員。

已載於公司章程及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及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2)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的施行；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的資料外，亦禁止泄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財政部及國務院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溢利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佈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溢利予股東前將其除稅後溢利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2) 提取除稅後溢利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除稅後溢利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除稅後溢利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溢利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財政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將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復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發表聲明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xviii) 溢利分派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

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合併事宜、刊登合併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4)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或
- (5)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須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僱員工資、僱員保險、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證券委員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損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不再生效。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售股章程本附錄五。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1) 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公司的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的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在國務院重組改革中予以取消，其主要職能歸入中國證監會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該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

懲罰及爭議的解決。該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資料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佈《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資料披露情況。該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末期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佈等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撇減的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披露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資料(內幕資料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資料)；使用資金或資料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資料。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國資本股份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其他於境外有外國資本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及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2章214條，其中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9條規定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規管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13條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供境外人士、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B股等)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的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對上市公司與控股機構(以下「控股機構」指對於上市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企業)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管理機構的運作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規範意見亦規定公司訂明公司的決策程序、強化董事責任，並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制度，加強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辦法，以及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改革。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該指引規定了有關中國企業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程序。根據該指引，任何國有企業或私有企業可由保薦人代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該等申請必須隨附指引所規定的文件提交。提出申請的前提條件之一是申請人必須為股

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如無接到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外匯局及(如涉及國有企業)財政部的反對意見，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指定文件後10日內決定是否發出批文。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發函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有關法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料，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依據公司條例編製，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在並將會繼續受制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務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程序。雖然公司法給予股東權利向中國人民法院起訴以阻止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但公司條例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規例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違規人士」），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失向本公司負責。除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償以外，本公司應擁有要求違規人士就其怠忽職責令本公司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的權力；取消本公司與該違規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討回該違規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錢及要求該違規人士退回該筆金錢所賺取並應歸本公司所有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納入一項規定，列出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的補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溢利）。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失去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規例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真誠及誠實地行使職權，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行使一位合理地審慎的人士在相似情況下所會行使的謹慎、努力及技能。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當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被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適當的法令以監管該公司事務。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不及其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然而，公司法內並無特定條文防止多數股東欺壓少數股東。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所欠的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類似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公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當作類別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

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有關香港法律相似的保障類別權利的公司章程條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倘本公司擬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由受影響的不同類別股東召開另一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惟此程序在下列情況被免除：(i)本公司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十二個月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20%；或(ii)本公司於證券委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進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必備條款載有關於當作構成類別權利變動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惟在後者情況下，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收取轉讓所得賠償以作為轉讓人公司股東的分派。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下，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作代價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包括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份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內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書面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復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不達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於公佈中通知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再度審議的事項及延期會議的日期及地點。以公佈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利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社會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其附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制及審核其賬目，及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與根據中國會計標準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之聲明。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截止起六十日內及財政年度截止起一百二十日內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主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例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例如有關誰屬股東的爭議除外)可在香港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溢利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按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創業板第一上市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至少於上市後至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的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委任獲聯交所批准合資格擔任新申請人的保薦人，並接納聯交所不時置存及公佈之保薦人名單。保薦人須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如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妨礙其以專業及公正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保薦人不可再代表或繼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規定。

如本公司諮詢保薦人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建議，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獲得適當的指引及建議，並須以適當審慎及技能履行該項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任何關於或涉及本公司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直至該等資料已成為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佈之內容為止，尤其是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市場活動或公司證券的價格。

保薦人須確保有一名主監事及一名副監事經常積極參與提供當時本公司尋求的建議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處理因關於本公司引致並由聯交所提出的一切事宜。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向經本公司委任之全體新任董事及監事簡述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條文下彼等的責任性質，以及同時涉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彼等責任的整體性質。

保薦人亦須定期按本公司的業務目標陳述及載於本公司招股書內的任何溢利預測、估計或預計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公佈，檢討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需要作出任何公佈與否。在作出公佈前，保薦人須與本公司審閱一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需予刊發的公佈、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報，藉以確保董事知悉向股東及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委任期限內，其僅可在不能再扮演其角色的特殊情況下終止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角色，並且只可在首次知會聯交所其終止建議及有關理由之後。如委任於最短委任期屆滿前因任何理由遭終止，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在此情況下，須盡快刊登公佈表明終止的理由，且須於前任保薦人停止職責日期的三個月內委任替任人。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則可以向保薦人施加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涉及批評或公眾監督的公開聲明、從聯交所置存的保薦人名單中剔除保薦人或禁止保薦人在指定期間內在代表指定人士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呈所指定事項。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的標準相似審核業績的財政往績及其所載資產與負債聲明後，方會獲香港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的標準。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聯絡細節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無論何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釐定方式如下：

- (a) 如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的證券 (H股除外) 在聯交所上市，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 (i) 除非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而另行准許，否則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一般不得少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
 - (i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 (b) 如公司並無現存已發行的證券 (H股除外)，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不得低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於上市時市值不超過4,000,000,000港元的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就公司而言) 為25%。倘該市

值逾4,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較高者為準)(i)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證券市值(即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按上市時所釐訂者)的百分比；及(ii)20%。

公司管治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確保公司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責任。各名董事須滿足聯交所彼具備特質、經驗及誠信，並且能夠表現相稱於其作為公司董事職銜的稱職水準。預期董事完全瞭解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載有關於彼等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良好表現水準。董事應對聯交所直指予彼的一切諮詢迅速及有效地回應。

倘公司證券在或將在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司保薦人須向聯交所作出呈送書，表明保薦人就董事知悉H股與在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及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與該等意見基準的異同的意見。保薦人亦需闡釋董事如何計劃協調及準時地遵守彼等根據聯交所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董事會最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則公司及有關人士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須陳述有關理由。

董事及監事均需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而本公司須擁有公司章程規定的修改，且其合約及其職務概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須委任具備先決知識及經驗的公司秘書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須經常聘用一名執業會計師協助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手續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須擔任公司監管人員，其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及協助董事會實行各項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法定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須設立一個最少有兩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權限文件清楚界定其職權及義務，審核委員會成員可

全權及不受限制地審閱本公司的一切賬簿及賬目，以及其擬諮詢的本公司任何職員。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在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載有必備條款及有關核數師變動、罷免及辭任、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的操守的條文。該等條文經已納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內。

購買限制

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在創業板或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說明上述文件。說明文件需載有一切資料，以合理地必須讓股東在批准議決時作出知情決定，且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及據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特殊批准或一般性授權均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H股股東名冊

本公司需作出置存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及在當地註冊的過戶文件條文。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 (a) 股份；
 - (b) 可換股證券；或

-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有)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倘屬(惟僅限於)以下情況，則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即可進行：

- (a) 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本公司分別或同時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計)授權、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一次；或
- (b) 該等屬本公司成立時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而該計劃已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管理當局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推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上述配發可能實際上更動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需在配發任何具表決權的股份前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的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應准許或導致可能會引致其不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如有)；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的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各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規例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當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其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及一項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及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授予或頒佈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的意願根據經貿仲裁委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登記處的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一方選擇在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在經貿仲裁委或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索償，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當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判決。

本公司與每名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一項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及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b) 由監事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承諾將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及
- (c) 上述「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第(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的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之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須提交的一切以英文或中文以外語言的文件(包括賬目)應隨附經認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出現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產生的權利或義務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索償，則該等訴訟或索償應交由經貿仲裁委或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的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仲裁中心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如公司毋須交納所得稅，該公司向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支付的股息須繳納利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成為該等人士得自其香港業務的溢利的一部分為限。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自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收益，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買賣收益的證券商將須就有關收益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已售股份公平值的數額計算。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股份公平值的有關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2港元。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登記的移轉文書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被當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3. 公司章程

下文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並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連同等同的未經認證英文版本可供查閱。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章程。

(A) 董事及其他管理層高級職員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增加本公司股本，董事會(「董事會」)須編制一份計劃書，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增加股本，並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程序。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

- (a) 擬出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b) 本公司緊隨建議出售前四個月期間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取的總代價兩者的總值

高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段規定而受影響。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某些資產權益轉讓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本公司應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各位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訂明其酬金，包括：

- (a) 其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c) 提供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旨在使收購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指者具有相同涵義。（見下文R段）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予該等人士的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作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向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能夠支付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內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放款或提供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禁制而提供的貸款，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款人必須立即償還。

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違反上述禁制而提供擔保，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的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買方。
-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公司章程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應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述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有關義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附帶於本公司某項較大計劃；
- (b) 根據法例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c) 配發股份作為股息；
- (d)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重組股本架構；
- (e)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活動中所作屬於業務範圍內的一項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撥支；
- (f)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撥支。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的財務資助：
 - (1) 饋贈；
 - (2) 以擔保(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保證債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疏忽或過失所提供的補償)，或以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的資助；
 - (3) 以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的義務較另一方的義務較先得以履行的合同或以更新該貸款或合同、轉讓該等貸款或合同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當該等資助引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b) 「承擔」包括債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某項責任。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位人士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並且不論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除非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公司章程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其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當事人除外。就上述事項而言，如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權益，則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當作有權益。

如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任何形式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董事將被當作已對本款規定有關任何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作出充份聲明，但該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本附錄「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任何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c) 屬於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d) 屬於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度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e) 個人所持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f) 因觸犯刑法且尚未結案而被司法機關調查或檢控的人士；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h) 非自然人；或
- (i) 被有關政府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受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影響。

董事會需由不少於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應由其成員推選一名董事長，而該名董事長可由董事的大多數推選及罷免。

(ix) 借貸權力

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本公司有權籌募及借貸款項，包括發行債券及以公司的資產作擔保。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在會議前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予以召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董事會應留存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記錄。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須於會議記錄上記錄而撰寫會議記錄的人士應在會議記錄上簽署。

(xi) 職責

除法律、行政規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責任外，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包括：

- (a) 不得引致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b) 應當誠實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本公司的機會；及
- (d)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於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地謹慎的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努力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事。

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其誠信責任，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a) 誠實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濫用；

- (c)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規例允許或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d)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對待；
- (e) 除公司章程有規定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牟取利益；
- (g)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篡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及准許，不得收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 (j)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士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l)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另行批准，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促進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惟倘(i)法律有強制披露；或(ii)有責任向公眾披露；或(iii)該等披露乃對保障該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所需，則可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的人士進行其被禁止的行為。倘該人士為：

- (a)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以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指的人員的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人士；
- (c)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及(b)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 上文(d)項所指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則屬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

彼等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的各種權利與措施補救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b)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上述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c)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d)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款項供本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e)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i)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採納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及草擬修訂議案；
- (ii) 股東應獲知會修訂議案，以及應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修訂進行投票；
- (iii) 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透過彼等的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該等修訂；及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C)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任何類別股東因身為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作出修訂或廢除。下列情形應當作修訂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把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的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或兌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購買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該等建議的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 (xii)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

(D)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E)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份持有人應根據彼等所持具有表決權的有關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其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紀錄中，作為最後的依據，毋須證明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如果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延遲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將被當作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F) 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公司章程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附帶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監事委員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要求召開上述股東大會。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四十五日發出，通知全體在冊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送交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呈全新的書面動議，而本公司應將動議提案內事宜加入議程上股東大會的職能及職權範圍內。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該等不列於大會通告內的事宜。

本公司應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如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會議。如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再度通知股東大會將予考慮事宜、日期及地點。在公佈上述通告後，本公司可舉行大會。

(G) 賬目和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有關中國法律、行政規例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的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訂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制財務報告。該報告應根據法例審議及核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例或指引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本段所指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以郵資已付方式寄發上述報告予每名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郵寄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的附錄中加以註明。在本公司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溢利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即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財政年度每首三個月及六個月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其遭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應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即將終止其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該等核數師有權根據載列於公司章程的程序在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股東會議的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事項的一般性質；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局限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改組本公司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協議提案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建議的交易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如果將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確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會議投交代表委任表格的送交時間及地點。

關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與否)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關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應以公告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被當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告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告，會議及會議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初步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法律、行政規例或公司章規例定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和其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
- (v) 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被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移轉文書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移轉文書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每份移轉文書2.0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收費；
- (ii) 移轉文書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移轉文書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董事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股東名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應根據有關名冊部分所置存地點的法律作出。

因股份過戶引致的股東名冊登記修改不得在股東大會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期五日內進行。

(J) 股東名冊

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說明；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各股東股份的已繳款項或應付款項；各股東所持股票編號；
- (ii) 各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任何股東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應具備完備的股東名冊，並應由下列各部分組成：

- (i) 存放於本公司註冊地點的股東名冊，而有關名冊與毋須載入下文第(ii)及(iii)所述名冊的股份有關；
- (ii) 在香港存放關於聯交所上市H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議為就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應置存在香港。根據上文第(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居藉地。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應互不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在受制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的情況下，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股份。股份回購可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 (iii) 法律及行政規例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有關國家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以訂立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場外合同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按公司章程事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如獲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撤銷、更改或豁免已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同中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根據法例購回的股份須於法例及行政規例指定期內註銷，及本公司需向原來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其註冊股本的變動。本公司註冊股本的金額應按該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予以減少。

除非公司已開始清算，公司購回股份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則款項應當從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ii) 倘公司按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則相等於面值的款項須自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部分的款項，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中減除；
 - (b)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公司簿冊中可分配溢利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自發行新股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購回的舊股發行時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從公司可分配的溢利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所支付的款項；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項；或
 - (c) 解除公司在購回公司股份合同中的義務所支付的款項；及

- (iv) 本公司已贖回或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數額將相應地減扣該等股份之票面值。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扣除的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削減註冊股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股本的決議案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該通知最少三次。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通告首次刊登後九十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股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和其他溢利分派方式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分配末期或中期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是項權力必須於適用的限制期屆滿後方可行使。

本公司應以人民幣計算、宣佈及支付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宣佈及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及規例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應委任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就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該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擁有：

- (i) 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相同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於委任的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並由委托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受委代表委託書及(如委託書由代理人根據授權書代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的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表決的委託書的表格，應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就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表格須註明受委代表可於股東不作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如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均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意見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於公司終止及清算時，有權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規章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獲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1) 其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2) 其主要的住所地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與職務；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及
 - (6) 其財務報告。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d)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各類別股份數目及面值、本公司就購回股份的已付總額，以及為購回各類別股份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舉行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舉行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

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若在會議舉行前二十日，接獲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已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則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前五日內，發表公佈再次通知股東有關議題，以及舉行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可於發表有關公佈後召開會議。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規例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就下述事項以有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以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為依據的情況。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該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時)：

- (i) 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的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或
- (iv) 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參見「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S) 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之分配。

公司在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應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解散公司；
- (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規例，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清償公司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須於十五日後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項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項解散，有關當局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進行清算公司的決議通過後，董事的一切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小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清算小組的收支、公司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最後報告。

(T) 其他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 (i)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活動、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b)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c) 以紅股發行方式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及
- (d) 以法律及行政規例許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擬以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規定進行。

除有關法律或行政規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登通知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支付股款；及
- (c) 法律、行政規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ii)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須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章程文件及記錄；
- (b)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向有關機構遞交必備的報告和文件；及
- (c)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證股東有權不受延遲地獲取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

(i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不少於五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及罷免。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及連任。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兩名公司職工代表和兩名獨立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則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及罷免。監事會包括兩名並無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獨立監事。

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向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b) 對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法律、行政規例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檢查；
- (c) 當董事、董事長或其他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本公司當時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復審；
 - (e)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f)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g)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 (iv)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 (g)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h)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j)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制定公司章程修訂方案；及
- (l)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f)、(g)及(k)段所指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如董事佔有提呈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權益，該董事應避席及不應擁有表決權。該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 賬目及審計

(a)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提名，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聘用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作出聘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將不因此而受影響。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b)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該決議須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未將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而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c)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宜。

任何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項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段項下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vi)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賦予或施加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申索，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解決。

興仲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興仲人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興仲人選擇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聆訊在深圳進行。

如第(vii)節第(1)段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權利須要提交仲裁，則會採用中國的法律，法律及行政規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申索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